股票代號:1264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三十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新北市勞工中心) 3 樓 A 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3

承認事項…… 3

一、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3

二、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新北市勞工中心) 3 樓 A 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四、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　明：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260,432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1,445,844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8 頁及第 12~32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03,139,074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859,592 元，民國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1,695,621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169,562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049,137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01,475,588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6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四】。

7.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3,675,034	3,793,561	(118,527)	(3.12%)
合併營業毛利	1,385,591	1,433,441	(47,850)	(3.34%)
合併營業利益	667,526	649,106	18,420	2.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0,744	645,978	14,766	2.29%
本年度淨利	514,264	513,371	893	0.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1,695	445,553	6,142	1.38%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41	13.22(註)	0.19	1.44%

註：106 年度配發 1 元股票股利追溯調整。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公司預算目標。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52%	17.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46.68%	350.5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488.59%	457.02%
	速動比率		361.27%	355.3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14%	17.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7%	21.9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8.10%	211.90%
		稅前純益	196.09%	210.88%
	純益率		13.99%	13.53%
	每股盈餘(元)		13.41	13.22(註)

註：106 年度配發 1 元股票股利追溯調整。

4.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在國內是擁有最多烘焙師之烘焙原料供應商，在兩岸三地以及馬來西亞合計擁有近 50 人之堅強烘焙師團隊，提供客戶最即時烘焙創意及技能服務。106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約新台幣 39,210 仟元研發費用，為確保公司在烘焙原料應用之競爭優勢，除持續邀請國際名師來台交流、授藝以增進烘焙技能外，更藉由代理優質的產品以開發創新烘焙原料之應用領域，替客戶打造全新商機，更持續發表「烘焙新訊」月刊，及持續在兩岸舉辦烘焙講習會，以延伸客戶服務之範疇，擴大產品市占率。未來一年將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40,000 仟元，持續投入上述研發工作，並針對中國大陸烘焙師，按季持續進行公司主推產品培訓，以其集團內每位烘焙師均能推出符合國際時尚潮流、兼具健康與口感之產品、伴手禮市場之產品、以及在地食材應用等領域，以追求公司更長遠的利基。

（2）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6 年度	蛋糕西點商品	岩燒蜂蜜蛋糕、閃電泡芙、蘋果派派、黃金燒、柚香草莓慕斯、法式紅莓慕斯、仙人掌巧克力、法式蘋果乳酪、義大利果泥蛋白霜、檸檬起司、焦糖杏仁酥、莓の雪、黃金蘋果派、暖心、蘋果圈圈、北海道 G 乳蛋糕、榛果葡萄蛋糕、彩虹起司蛋糕、米香 Q 餅、魔鬼巧克力蛋糕、冰島卡特拉~火山甜筒等。
	麵包類商品	鹽花卷、唐寧蘋果、楓糖花圈、巧克力教士帽、洋蔥料理可頌、黑糖小角包、千層地瓜、金棗佐燻雞、愛夏子、清香檸檬、嘎椰、黑食上吐司、麵包盆栽、抹茶雙色吐司、蘋果布里、蟲蟲麵包、蛋糕吐司、法式鹽の吐司、丹麥水果乳酪等。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把世界帶進台灣，再將德麥推向全世界**」之經營方針，以創建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之目標前進：

1. 於台灣市場除擴大代理或進口全球知名烘焙及餐飲原料之產品線，並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新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並強化節慶商品推廣。其中107年度將強化與日本北海道四葉乳葉合作,將以獨家代理十葉奶霜，以及冷凍麵團、冷凍麵包委由四葉代工為主，並強化網紅爆款產品之推廣，奠定本公司引領烘焙潮流的領導地位。
2. 中國大陸市場強化44個營運據點區域內前20大客戶的經營，強化「江浙滬經濟圈」之區域業績提升，並以「**調結構、穩增長、高利潤**」為營運主軸，107年更以增加「客戶數」為重點，聚焦「新客戶數、再成交客戶數、經銷商客戶數」等，以期逐步增加每月成交客戶數，厚積營運穩定成長之基礎。
3. 運用領先的烘焙技術，提升烘焙原料的應用範圍，並搭配各潮流主題，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且健康訴求之產品，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並朝推出健康訴求、在地食材應用、伴手禮領域的產品。
4. 海外布局除當前聚焦中國大陸市場外，針對東南亞市場將以馬來西亞為戰略據點，逐步擴大對其他地區布局，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持續深耕亞太市場。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為各項烘焙原料產品，依據各地烘焙市場成長率所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加上既有市場及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另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已佈建44個營運據點，受惠於中國大陸烘焙市場的成長,加上本公司已初步完成階段性的營運調整，本集團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產品規劃：1.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找尋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2.加強食品安全、健康訴求、營養均衡為產品主流趨勢。

行銷規劃：配合各區域市場屬性採用不同行銷策略。

1. 台灣市場：客戶覆蓋率高，客戶型態以個性烘焙店為主，故以豐富的產品種類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節慶商品之設計。

2. 大陸市場：屬新興市場具有市場成長性大、客戶多的特性，客戶型態以大型連鎖店為主，故採取以重點主力產品爭取重點客戶為主，未來更朝超商、及食品廠為下一階段目標。

技術規劃：1.強化創意烘焙的時尚潮流，研發方向以推出兼具健康、安心、與口感之產品。

2.持續投入在地食材應用之研發，推出在地特色的產品，協助客戶耕耘伴手禮市場。

3.建立系統化烘焙技術資料庫，規格化與模組化之烘焙技術傳承，縮短研發時程與成本，增加新產品上市之時間與價格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隨著烘焙產品日新月異，客戶希望自家的麵包及西點能夠有產品之市場區隔，對於烘焙產品趨於多樣化，出現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德麥藉由強大之烘焙技師團隊積極投入創意烘焙、健康烘焙、安心烘焙之研發，以全力配合客戶之需求，並提供量身訂製之服務。

(二) 由於食安事件頻傳，加上麵包機的熱銷，帶動家用市場需求興起，因此本公司結合網購平台及媽媽教室通路，積極跨入B2C市場。

(三) 德麥將持續執行集團資源之整合，藉以提升綜效及競爭力，務求公司在最佳的資源配置下為股東創造最大的營運價值。

(四) 未來公司除仍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更朝「多元化服務」協助客戶成長，擬以成為客戶最專業的「烘焙智囊團」為此創新營運模型之核心理念，尋求突破性發展。德麥持續以佈局亞太市場為企業發展之目標，持續秉持「原料加服務」之策略，以穩健的腳步，創建一個具有國際知名度與全球競爭力的烘焙集團。

(五) 主管機關持續於106年實施多項食品安全法規，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而本公司經營理念及產品策略一直強調「高品質」元素，故目前食安法規的嚴格執行，反而有利於本公司產品策略的執行，更可墊高競爭者進入門檻，對本公司並無產生不利之影響，更符合本公司之營運模式。

董事長：林雪嬌　　總經理：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育　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　銘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麥食品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食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食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食品集團為烘焙原料廠商，其存貨有保存期限較短及易於變質之特性，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估計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判斷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與存貨減損相關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產品有效期限及存貨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有效期限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食品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會計師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1,061	28	$ 766,613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73,741	2	97,735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683,091	22	696,34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4,388	-	2,2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123	-	4,4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72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16,365	17	387,173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九）	56,583	2	77,11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50	-	54,7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98,802	71	2,087,113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2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761,132	25	702,116	2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008	-	6,426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17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675	1	29,42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56,503	2	61,13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31,403	1	31,4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9,899	29	830,809	28
1XXX	資產總計	$ 3,088,701	100	$ 2,917,92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77	-	$ 504	-
2170	應付帳款	133,580	4	151,16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3	-	10,16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09,319	7	217,04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51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0,501	3	65,017	2
2310	預收款項	14,069	1	10,9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863	-	1,8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0,033	15	456,68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2,601	-	16,8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022	1	23,0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0,552	1	24,1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275	2	64,067	2
2XXX	負債總計	510,308	17	520,750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960	11	306,327	11
3200	資本公積	706,936	23	737,56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999	6	151,4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5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694	31	875,271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3,943	38	1,026,715	35
3400	其他權益	(31,299)	(1)	(21,25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86,540	71	2,049,361	7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391,853	12	347,811	12
3XXX	權益總計	2,578,393	83	2,397,172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88,701	100	$ 2,917,9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3,675,034	100	$ 3,793,56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2,289,459)	(62)	(2,360,122)	(62)
5900	營業毛利	1,385,575	38	1,433,439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	(1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6	-	1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5,591	38	1,433,441	38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25,428)	(12)	(454,624)	(12)
6200	管理費用	(253,427)	(7)	(290,17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210)	(1)	(39,53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8,065)	(20)	(784,335)	(21)
6900	營業淨利	667,526	18	649,10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6,420	-	6,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及二十）	(12,155)	-	(3,8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 763)	-	($ 5,10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284)	-	(3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2)	-	(3,12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60,744	18	645,97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46,480)	(4)	(132,60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14,264	14	513,371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41	-	(19,66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	-	3,342	-
8310		1,860	-	(16,31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37)	(1)	(50,03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8	-	4,523	-
8360		(24,179)	(1)	(45,51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19)	(1)	(61,83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1,945	13	$ 451,541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1,695	12	$ 445,55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62,569	2	67,818	2
		$ 514,264	14	$ 513,371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3,506	12	$ 407,15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439	1	44,389	1
		$ 491,945	13	$ 451,54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41		$ 13.22	
9810	稀　　釋	$ 13.38		$ 1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327	$ 737,569	$ 111,535	$ -	$ 822,905	$ 833	$ 1,979,169	$ 303,422	$ 2,282,59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909	-	(39,90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6,960)	-	(336,960)	-	(336,9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45,553	-	445,553	67,818	513,37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18)	(22,083)	(38,401)	(23,429)	(61,83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9,235	(22,083)	407,152	44,389	451,54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327	737,569	151,444	-	875,271	(21,250)	2,049,361	347,811	2,397,1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十九）	30,633	(30,633)	-	-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55	-	(44,5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50	(21,25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6,327)	-	(306,327)	-	(306,32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51,695	-	451,695	62,569	514,26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0	(10,049)	(8,189)	(14,130)	(22,31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555	(10,049)	443,506	48,439	491,9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九及二四）	-	-	-	-	-	-	-	(20,882)	(20,882)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	-	-	-	-	-	-	16,485	16,48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960	$ 706,936	$ 195,999	$ 21,250	$ 956,694	($ 31,299)	$ 2,186,540	$ 391,853	$ 2,578,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0,744	$ 645,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267	20,015
A20100	折舊費用	39,590	31,218
A20200	攤銷費用	2,588	2,36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604	1,711
A20900	財務成本	763	5,1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84	36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83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16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6)	(18)
A21200	利息收入	(1,712)	(1,58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0	2,3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0	1,3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146	2,1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950	(28,436)
A31150	應收帳款	11,154	9,9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1)	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60	1,3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21)
A31200	存　　貨	(124,774)	49,244
A31230	預付款項	20,680	(15,304)
A32130	應付票據	(189)	504
A32150	應付帳款	(19,265)	7,9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59)	(1,9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89)	29,877
A32210	預收款項	2,847	(6,7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87)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3,827	758,0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6	1,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574)	(116,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179	643,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016)	($ 101,7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	2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5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6)	(4,6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292	108,9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03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三）	(9,7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743)	12,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63)	(5,1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7,4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28)	(98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5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4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25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06,327)	(336,960)
C09900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20,88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126)	(522,7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62)	(9,8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448	122,8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613	643,7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061	$ 766,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烘焙原料廠商，其存貨有保存期限較短及易於變質之特性，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減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估計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判斷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存貨減損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存貨減損相關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與存貨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參考存貨庫齡、產品有效期限及存貨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並測試存貨庫齡分析的正確性，以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自期末存貨選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列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本會計師於年底參與存貨盤點時，同時評估存貨外觀、有效期限及週轉狀況，以評估損壞及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會計師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2,220	19	$ 482,632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73,741	3	97,02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350,890	14	354,02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4,137	1	12,1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34	-	4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	-	79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07,275	12	261,586	11
1410	預付款項	34,346	1	39,74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450	-	54,7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3,298	50	1,303,156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93,456	24	470,62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四）	616,248	25	555,085	2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89	-	2,4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6,336	1	13,1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三）	10,890	-	5,0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8,619	50	1,046,444	45
1XXX	資產總計	$ 2,481,917	100	$ 2,349,60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5,683	3	$ 88,87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410	-	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00,928	4	114,93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5,436	2	39,928	2
2310	預收款項	11,783	1	9,6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240	10	253,454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6,485	1	22,55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552	1	24,1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0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137	2	46,785	2
2XXX	負債總計	295,377	12	300,239	13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960	14	306,327	13
3200	資本公積	706,936	28	737,569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999	8	151,44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25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6,694	38	875,271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3,943	47	1,026,715	44
3400	其他權益	(31,299)	(1)	(21,250)	(1)
3XXX	權益總計	2,186,540	88	2,049,361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81,917	100	$ 2,349,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300,665	100	$ 2,271,59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三）	(1,463,472)	(64)	(1,444,898)	(64)
5900	營業毛利	837,193	36	826,695	3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九）	(2,154)	-	(1,736)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736	-	3,46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36,775	36	828,426	3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2,394)	(8)	(176,551)	(7)
6200	管理費用	(178,999)	(8)	(200,9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76)	(1)	(20,04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4,469)	(17)	(397,590)	(17)
6900	營業淨利	452,306	19	430,83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六及二三）	3,499	-	3,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十六）	(6,500)	-	(63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87,779	4	92,77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778	4	95,36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37,084	23	$ 526,20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85,389)	(4)	(80,65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51,695	19	445,553	2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十五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41	-	(19,66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1)	-	3,342	-
8310		1,860	-	(16,31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07)	-	(26,6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58	-	4,523	-
8360		(10,049)	-	(22,08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89)	-	(38,40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3,506	19	$ 407,152	18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3.41		$ 13.22	
9810	稀釋	$ 13.38		$ 1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327	$ 737,569	$ 111,535	$ -	$ 822,905	$ 833	$ 1,979,16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909	-	(39,909)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6,960)	-	(336,9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45,553	-	445,55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18)	(22,083)	(38,40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9,235	(22,083)	407,1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327	737,569	151,444	-	875,271	(21,250)	2,049,36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十五）	30,633	(30,633)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555	-	(44,5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50	(21,25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6,327)	-	(306,32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51,695	-	451,69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0	(10,049)	(8,1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555	(10,049)	443,50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960	$ 706,936	$ 195,999	$ 21,250	$ 956,694	($ 31,299)	$ 2,186,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7,084	$ 526,2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518	2,829
A20100	折舊費用	19,981	12,019
A20200	攤銷費用	2,047	1,9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7,779)	(92,77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83	-
A21200	利息收入	(674)	(1,7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50	2,3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	(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2,154	1,73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736)	(3,4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248	7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282	(27,725)
A31150	應收帳款	1,615	(34,3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2)	4,8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	847
A31200	存　　貨	(47,639)	(14,948)
A31230	預付款項	5,398	(14,823)
A32150	應付帳款	(3,177)	16,1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2	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02)	10,624
A32210	預收款項	2,092	(6,8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87)	(1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1,984	383,4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9	1,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446)	(80,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207	303,6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94	$ 33,8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67)	(82,8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6)	(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5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27,08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292	108,9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7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280)	59,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88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06,327)	(336,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182)	(336,9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57)	(1,0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412)	25,5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632	457,0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2,220	$ 482,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03,139,07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59,592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451,695,62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5,169,562)
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49,137)
可供分配盈餘	901,475,5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0.50 元	353,807,6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7,667,903

董事長：林雪嬌　經理人：吳文欽　會計主管：邱俊榮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包含統計之權數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附錄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6,959,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695,970 股。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107 年 4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日 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雪嬌	106.01.10	1,625,224	4.82%
董事	吳曜宗	106.01.10	1,329,494	3.95%
董事	吳文欽	106.01.10	4,138,469	12.28%
董事	廖本蒼	106.01.10	22,337	0.07%
董事	曹信忠	106.01.10	0	0%
獨立董事	李政寬	106.01.10	0	0%
獨立董事	楊蒂敏	106.01.10	0	0%
董事合計			7,115,524	21.12%
監察人	張育瑋	106.01.10	782,489	2.32%
監察人	韓銘義	106.01.10	0	0%
監察人	張鴻文	106.01.10	0	0%
監察人合計			782,489	2.32%

註： 經股東臨時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全面改選，任期至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止。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